

关于对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问询函【2019】第027号

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林格贝）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你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披露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价格均确定的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3月12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召开至今，已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事项12个月的有效期限，你公司一直未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也未将股票发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违反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股票发行行为，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你公司一直未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也未将股票发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原因，本次股票发行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下一步计划。

2、你公司是否与投资者私下签订《股权认购协议》或《认购意向书》等类似协议，是否向投资者收取认购款、意向金等款项；若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名称、拟认购数量、拟认购价格、已收取的款项金额、是否有投资者要求你公司退还上述款项、你公司是否有退还上述款项的安排。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5个转让日内将有关材料发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6月14日